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楊祥利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姚嘉俊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何厚祥先生,MH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BBS	”
龐愛蘭女士,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JP	”
蕭顯航先生	”

出席者

鄧永昌先生
湯寶珍女士, MH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容溟舟先生
蔣德明先生
唐學良先生
黃冰芬女士
李馥貞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增選委員
”
”
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陳浩樑先生
李永華先生
黃依凡女士
何名開先生
黃瀛女士
趙鏡波先生
周振邦先生
梁漢新先生
李文炎先生
方焯達先生
葉少偉先生
馮兆雄先生

職 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應邀出席者

馬少文先生
陳銳威先生
李述恒先生

蔡玉蓮小姐

職 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 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部主任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陳敏娟女士	”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
余倩雯女士	”	(”)
黃澤標先生	”	(未請假)
陳其興先生	增選委員	(”)
馬行健先生	”	(”)
李日雄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一年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身體不適
陳敏娟女士	離港
盧偉國博士	出席其他會議
余倩雯女士	私人事務

委員會通過上述四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會議記錄。

選舉增選委員

(文件 TT 31/2011)

4.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補選兩名增選委員。秘書處在

截止日期前接獲兩份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分別由林松茵女士提名黃嘉錫先生及由葛珮帆博士提名張子賢先生擔任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由於只有兩名候選人，他宣布黃嘉錫先生及張子賢先生當選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並表示會把這項決議推薦給區議會，供該會在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劉偉倫先生、湯寶珍女士及蕭顯航先生此時抵達。)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32/2011)

5.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新巴的回覆表示不滿，認為 682A 號巴士線是新路線，不會影響現有乘客，繞經牛皮沙街亦可服務更多乘客，他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重新考慮委員會的動議；以及

(b) 詢問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會否接納委員會要求優化 287X 和 81P 號行車路線的動議。

6. 蔡亞仲先生詢問運輸署如何制定 682A 號巴士線的路線及如何構思 680 號巴士線的改道建議，亦想知道該署提出建議前有否諮詢當區區議員。他不反對更改上述路線以服務更多乘客，但大原則是路線改動後不會令車程延長及影響現有乘客，他要求運輸署正視委員會的意見，日後構思其他建議路線時先諮詢當區區議員。

(容溟舟先生此時抵達。)

7. 陳國添先生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有否就 87A 改為 287X 號巴士線的建議諮詢深水埗區議會。

(黃戊娣女士此時抵達。)

8. 潘國山先生促請運輸署及九巴考慮七萬多名市民的需求，安排 287X 和 81P 號巴士線繞經顯徑和隆亨一帶。他說約有五千名市民簽名表達上述訴求，可見有足夠客量支持上述安排。

9. 莫錦貴先生表示沙田體育會(沙體會)由二零零九年開始申請在多石街附近的空置政府土地上設立棒球練習場。本年二月接獲地政總署通知，指該幅土地將用以設立動物管理中心和植物檢疫站，故未能接納沙體會的申請。沙體會得知該幅土地有剩餘部分地方適宜用作棒球場，故於本年二月重新遞交申請，地政總署亦表示會跟進。然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建議徵用該幅土地作為沙中綫的臨時支援工地，地政總署事前未有就此諮詢或知會沙體會。他多次聯絡地政總署人員了解情況，但對方至今仍未回覆，他要求地政總署盡快回覆。

10. 鄭楚光先生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安排 682A 號巴士線繞經廣源和廣康一帶，以回應當區居民的訴求。

11. 黃冰芬女士指路政署在石門交匯處橋墩移位及沉降情況的跟進報告內，未有解釋為何橋面及橋底“並無不尋常的移位及沉降”。她稱讚路政署在兩個月內維修了七個項目，效率相當高，但路政署卻在上次定期檢查時未有發現那些必須維修的項目，建議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在完成每六個月的定期檢查後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包括測量數據，以便委員會跟進。

1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詢問若東區區議會和委員會都不反對，最快何時落實 682A 號巴士線的建議安排；

(b) 得悉港島的區議會並不反對 680 號巴士線改行清風街天

橋的建議，他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解決改道後乘客轉乘其他路線往中央圖書館的問題，並詢問何時落實此項建議；

(c) 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何時加強繞經欣安邨的巴士及小巴服務；以及

(d) 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如何回應關於繞經青沙公路巴士線及 85X 號巴士線的意見。

(羅光強先生此時抵達。)

1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答稱，運輸署備悉委員對 680 及 682A 號巴士線的意見。巴士路線發展科正在處理相關區議會的意見，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繼續研究可行方案。另外，待欣安邨入伙人數有一定數量後，運輸署會進行調查以評審居民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

(梁家輝先生此時抵達。)

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永華先生答稱，運輸署現時仍在與巴士公司研究各方對不同方案的意見，包括 81P 及 287X 號巴士線，待各方有共識後才會落實方案，屆時再通知委員會。

15. 沙田地政處(地政處)行政助理李文炎先生表示由於他沒有相關資料，將於會議後回覆莫錦貴先生。

地政處

16.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主任李述恒先生答稱，巴士公司已就 87A 號巴士線的改動諮詢深水埗區議會。

17. 主席告知與會者，對於文件第一項：沙中綫的最新進展，路政署回覆時表示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向委員會轄下關注興建沙中綫及顯徑站工作小組匯報最新進展，包括建議擱置徵用刊憲方案內多幅土地作臨時支援工地，並建議以區內另外四幅

土地取代，詳見文件 TT 43/2011 附件四(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附件五(路政署及港鐵提交的“沙中綫沙田段進度報告”，文件附圖包括上述四幅土地的位置圖)。由於沙中綫已經刊憲了一段時間，很多議員及委員對沙中綫深表關注，特別是徵用工地方面。委員會再次要求路政署及港鐵出席本年七月六日的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沙中綫及徵用工地方面的最新進展。另外，他請負責跟進石門交匯處橋墩移位及沉降情況的路政署代表聯絡黃冰芬女士，了解其關注的事項，並於下次會議提交跟進報告。

路政署

路政署

討論事項

大圍村南道公共地方的長遠規劃－交通運輸配套方案 (文件 TT 33/2011)

18.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馬少文先生及工程師 8 陳銳威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陳浩樑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永華先生出席會議及向委員會介紹文件。他多謝土拓署及運輸署應委員會的要求，聯合提交“大圍村南道公共地方的長遠規劃－交通運輸配套方案”，供委員會考慮。

19. 馬少文先生及陳浩樑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梁志偉先生此時抵達。)

2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支持分兩階段實施交通改動方案；

(b) 富嘉花園對出的單車徑已經取消，運輸署提交的附圖未有更新資料；

(c) 傾向支持方案 1B，認為保留兩條行車線可使村南道的交

通較為暢順。他認為若保留大圍站 A 出口對出安全島的過路處，泰安樓對出新增的行人過路處便沒有多大作用；

- (d) 詢問是否會以路面上的影線來區分方案 1B 的邨巴士及的士站，或會否清晰區分兩者的分界；以及
- (e) 詢問第一階段工程的時間表。由於第二階段須配合大圍上蓋物業發展的進度，預計最快七至八年後才落成，因此若第一階段能在一至兩年內完成，有關設施可維持六至七年，時間不短。他建議興建的士及小巴士站上蓋，供候車乘客使用。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席。)

21.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方案 1B 較為可取，方案 1A 會影響村南道的交通流量。他認為縮短大圍站外的單車徑有助紓緩該處的擠塞情況，並希望最終可達致方案 2 所構思的目標；以及
- (b) 促請運輸署盡快完成富嘉花園外已取消的單車徑的行人路面鋪設工程，並查詢廣場的規劃構思，以及開闢廣場對富嘉花園、鄰近地方居民和環境的影響。

22. 鄭楚光先生表示支持方案 1A，並建議修改方案 2，把村南道泰安樓對出的行人過路處搬往泰安樓對出的大圍道，並善用村南道轉入大圍道的彎位，在該處設立兩個小巴士站，他認為該處有充裕地方容納小巴士站。

23.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運輸署的數據，村南道近大圍站的過路處在繁忙時段的平均人流約為 10 000 人次，的士及小巴士平日客量平均達 22 000 人次，因此在規劃交通改動時要審慎，須同

時照顧行人和乘客的需要。他支持分兩階段改動交通，讓行人和乘客逐漸適應，避免造成混亂；以及

- (b) 由於受影響的小巴乘客人數眾多，若改動後未能為乘客帶來益處，他難以支持改善方案，因此他要求在實施第一階段方案時加設臨時的小巴站上蓋，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待日後實施第二階段方案時再設置永久的車站上蓋。

2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第一階段的建議方案屬過渡安排或是永久安排；
- (b) 他多次強調要取消大圍站 A 出口外的單車停泊處，但運輸署未有在建議方案中交代該停泊處的安排；
- (c) 要求為接駁大圍站及的士站的行人路興建上蓋；以及
- (d) 村南道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若採納方案 1A，擔心會令該處嚴重擠塞。

(梁永雄先生此時抵達。)

25. 程張迎先生傾向支持方案 1A。他認為該方案可方便私家車上落客，減少私家車在該處違例停泊的情況，但擔心邨巴及私家車乘客下車後橫過的士站是否安全。

(楊倩紅女士此時離席。)

26.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在構思開闢廣場的初期，曾提出為連接車站兩個主要出口的行人通道興建上蓋，他建議該署延長上述有蓋通道，以接駁小巴及的士站，方便候車乘客；以及

(b) 支持方案 1B，希望保留村南道兩條行車線以紓緩村南道的擠塞情況，並建議把邨巴搬往大圍交通交匯處(交匯處)，騰出空間供私家車上落客。

(李子榮先生此時抵達。)

27. 梁永雄先生認為方案 1A 及 1B 各有不足之處。他指出任何地區規劃的大前提是不影響當區居民及為居民帶來益處。他質疑設立行人專區對居民有甚麼益處。

28. 韋國洪先生同意梁永雄先生及鄧永昌先生的看法，認為任何改善計劃都應該為居民或乘客帶來正面影響，因此他建議改善方案應包括為接駁港鐵站出口與小巴士的行人路興建上蓋，讓受影響乘客明白遷移小巴士對他們有正面影響。另外，他指出邨巴的乘客量比的士多，建議運輸署研究可否把方案 1A 的邨巴士及的士站的位置對調，以及可否把的士站延伸。

29. 馬少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富嘉花園對出的單車徑已經取消，土拓署及路政署會將該段單車徑改設為行人路；

(b) 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估計約在 80 至 90 個月後落成，其間若實施的方案不論是方案 1A 或 1B 都是過渡安排，日後會再詳細研究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與村南道公共設施的長遠發展互相配合；

(c) 完成第一階段方案後可騰出的位置不多，主要用以改善行人路設施。改動一般行人路與興建通道上蓋的工程性質不同，後者需較長時間規劃及設計，因此未必能夠與第一階段方案工程同時進行。再加上須考慮其他因素如撥款及審批等程序，騰空的公共空間會作出長遠規劃，例如用作發展地區的綠化項目及其他社區設施，屆時可考慮加設行人通道上蓋等；以及

- (d) 實施第一階段方案前，會先諮詢業界及相關人士，需時約三至六個月，之後再繼續籌備工程，現估計建造工程約需一年時間，但施工前進行一些公共設施改動工程，所需時間由路政署補充；實施第一階段方案後，將會檢討成效及與委員會討論長遠的規劃。

30.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周振邦先生補充，由於建議的工程包括把部分行人路改建為行車路，公共事業公司須把現時存於行人路地下的公共設施深度提升至符合行車路標準的水平。而此類增加深度的工程會需時較長，估計約需半年或以上。

31. 陳浩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日後若實施方案 1A 或 1B 時，會在大圍站外加設欄杆，引導市民使用附圖紅色部分，即泰安樓對出的村南道新過路處；
- (b) 富嘉花園對出的單車徑已經取消，路政署現正安排鋪設行人路工程；
- (c) 日後研究長遠配套方案時，會積極考慮加設車站上蓋的建議；
- (d) 大圍站 A 出口外的單車徑和單車停放處使用率甚高，在缺乏長遠規劃的情況下難以把單車徑遷移，但由於要配合此項長遠規劃，大圍站 A 出口外的一段單車徑將會取消；以及
- (e) 土拓署和運輸署制訂了兩個建議方案供委員會考慮：方案 1A 可提供較多設施，但須減少一條行車線；方案 1B 不會影響現有行車線，但可提供的設施相對較少。若選用方案 1A，可能需要警方協助以確保村南道的交通暢順，但邨

巴及私家車乘客要橫過的士站應該沒有太大困難；若選用方案 1B，私家車亦可使用金昌樓對出的上落客位，但停留時間相對較現時短。

32. 李永華先生認為由於村南道的小巴及的士使用率很高，在改動交通安排時要考慮不同人士的需求，要經深思熟慮後按部就班作出改動。由於大圍以北屋苑的邨巴駛入交匯處會迂迴，為減少他們在第一階段的改動後所受的影響，會保留邨巴上落客站，至於私家車則可使用金昌樓外的上落客位。在作出長遠規劃時會考慮是否把邨巴搬入交匯處。此外，他支持村南道改善方案中加設小巴士上蓋。

33. 主席表示這是諮詢文件，委員會毋須表決，他請土拓署和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撥款申請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TT 34/2011)

34. 委員會以 25 票贊成一致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82,500 元。

動議

姚嘉俊先生提出研究開辦專線小巴或巴士接駁沙田威爾斯醫院及鄰近區域醫院的動議

(文件 TT 20/2011)

35.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研究開辦一條穿梭於沙田威爾斯醫院、北區醫院、大埔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之間的專線小巴或巴士線服務，為各醫院的病人、

探病人士及醫院員工等人士提供更便捷的交通安排。”

梁家輝先生和議。

36. 委員會以 24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楊文銳先生提出要求開辦馬鞍山過境巴士服務的動議
(文件 TT 35/2011)

37. 楊文銳先生簡述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開辦馬鞍山往皇崗口岸過境巴士服務。”

羅光強先生和議。

38. 委員會以 28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42/2011)

39.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的進度報告。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43/2011)

40. 委員會備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和關注興建沙中綫及顯徑站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和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最新的成員名單。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44/2011)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45/2011)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46/2011)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提問

龐愛蘭女士就港鐵火炭站安全及應變問題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39/2011)

42. 龐愛蘭女士續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a) 港鐵表示已在月台加設各類安全設施及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乘客在月台候車時的安全，但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仍發生了 426 宗路軌意外，造成傷亡。她要求港鐵檢討並改善月台的安全措施；以及

(b) 港鐵現正在觀塘、荃灣及港島綫的八個地面及架空車站進行自動月台閘門的加裝工程，但表示東鐵綫必須換上新的訊號系統及列車才可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她要求港鐵研究可否先在技術困難較少的東鐵綫車站加裝閘門。

43. 主席表示由於港鐵代表尚未到場，他會要求港鐵在會議後以書面回覆龐愛蘭女士續問的事宜。

港鐵

報告事項

大埔公路—沙田段往九龍方向短期交通管理措施
(文件 TT 40/2011)

44.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黃瀛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蔣德明先生此時抵達；梁永雄先生、彭長緯先生、韋國洪先生此時離席。)

45. 容溟舟先生的詢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實施短期交通管理措施（短期措施）後可減低車輛在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切線活動，但由於運輸署未有交代日後行經支路離開大埔公路的車流及未來數年的交通流量評估，他擔心改道會把擠塞情況轉移至大埔公路沙田段上斜位置，反而加劇沙田市中心的交通擠塞情況；
- (b) 詢問運輸署短期措施會持續多久，短期方案日後會否變成長期方案，實施後會否檢視該項措施對交通的影響，及會否在八號幹線上加設額外指示牌指示司機如何前往大圍；
- (c) 詢問運輸署改道後會否調整沙田鄉事會路支路的燈號循環時間及會如何調整，他擔心調整燈號會導致其他擠塞問題，包括影響往源禾路方向的車流；
- (d) 委員會反對封閉蔚景園前的支路，並曾提出建議方案，詢問運輸署現時的跟進情況；以及
- (e) 他表示去年十一月九日討論是項措施時已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數據，但該署至今未有提供。

(楊文銳先生此時離席。)

46. 程張迎先生表示不接受運輸署的建議方案，認為現時沙田鄉事會路的交通十分繁忙，若前往大圍的車輛亦駛經沙田鄉事會路，會令該處擠塞，而調節沙田鄉事會路支路的交通燈號則會令該路段下游擠塞，因此他建議擱置實施是項方案。

47. 衛慶祥先生請運輸署評估暑假期間及暑假後駛經大埔公路沙田段汽車流量的分別。他提醒前往大圍方向的駕駛者大多在大圍工作或居住，運輸署的建議方案目的應為駕駛者帶來正面影響，而非負面影響。

48. 黃瀛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委員會已於去年十一月九日通過是項短期措施。運輸署會於措施實施半年後檢討駕駛者對措施的適應情況及反應；

(b) 預計繁忙時段經沙田鄉事會路分流往大圍的車輛每小時約 400 架次，為避免改道後交通擠塞，運輸署會監察兩段支路的交通流量，再調節燈號循環時間；

(會後註：運輸署會後補充，預計繁忙時段經沙田鄉事會路分流往大圍的車輛應為每小時約 300 架次。)

(c) 會於會後提供未來數年的交通流量評估及有關燈號循環時間的數據；以及應由土拓署補充有關紓緩大埔公路擠塞情況的跟進情況。

運輸署

49. 主席補充委員會已於去年十一月九日通過是項方案，相信運輸署難以撤回，但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大埔公路／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匯合處（往大埔方向）改善工程

(文件 TT 41/2011)

50. 黃瀛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葛珮帆博士及黃戊娣女士此時離席。)

51. 容溟舟先生詢問運輸署青沙公路的車流是否足以支持把該公路改為雙線行車，實施試驗計劃後對城門隧道公路使用者

的影響，及完成試驗計劃後的安排。他要求運輸署會後補充關於是項文件的車流數據。

52. 黃瀛女士回應青沙公路的車流比城門隧道公路多約兩成，由於車流未足以支持把青沙公路改為雙線行車，因此會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實地試驗，收集公眾意見，並觀察能否改善該處的擠塞情況，再按需要檢討是否繼續實施改善工程。

提問

陳國添先生就的士安全氣袋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36/2011)

53. 陳國添先生續問的事宜及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交通意外調查組專責調查交通意外的成因，他詢問為何運輸署表示未能提供汽車安全氣袋在減少交通意外傷亡方面顯成效的統計資料；
- (b) 詢問為何汽車安全氣袋會對某些乘客構成風險；以及
- (c)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數據，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平均每天約十宗，他建議運輸署規定的士必須裝設安全氣袋，以加強保障的士司機及乘客的安全。

54.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何名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沒有數據或國際案例支持立法強制的士安裝安全氣袋，現時一般以安全帶保護汽車乘客，香港亦仿效國際做法，把安裝及佩戴安全帶的規定納入法例；
- (b) 大部分汽車生產國，包括歐盟國家及日本，並沒有強制安裝安全氣袋，汽車製造商一般基於設計上的考慮而提供安全氣袋予車主，或由車主自己決定是否安裝。運輸署沒有

就安全氣袋在減少交通意外傷亡方面顯成效的個案作統計；以及

- (c) 若汽車裝有安全氣袋，兒童不可坐在前座，否則安全氣袋彈出時的衝力可能令他們頸部受傷；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及研究外國的最新發展，在適當時候再諮詢業界及引入一些可加強保障司機和乘客的安全規定。

李子榮先生就可加可減票價機制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37/2011)

55.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的聯合回覆馬虎，未有解釋何謂“生產力因素”及“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亦未有提供二零零九和二零一零年有關港鐵調整票價的各項數據，以及巴士票價的相關數據；
- (b) 不認同現有票價調整機制的方程式，並建議採納以下方程式：

本地僱員工資入息中位數按年變動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服務指數（建議應由全港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評分）

他認為上述方程式簡單易明，並已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收入變化；以及

- (c) 建議運輸業試行推行月票優惠，減輕市民的交通負擔。

(潘國山先生及唐學良先生此時離席。)

56.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去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為百分之二點四，今年首季平均為百分之四，在大幅通脹的情況下，政府應凍結港鐵本年六月的加價；
- (b) 認為政府和立法會制定的票價調整機制並不馬虎，但建議政府考慮成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以便在特殊情況下調低車費加幅，減輕市民負擔；以及
- (c) 認為港鐵去年獲得巨額盈利，但計劃於本年六月加價，令市民交通開支負擔加重，他要求港鐵擱置加價計劃，並強烈要求政府積極考慮成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減輕公共交通工具大幅加價對市民帶來的額外負擔。

(鄭則文先生此時離席。)

5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年制定的票價調整機制較為粗疏，只按通脹及通縮因素調整票價，卻未有考慮營辦機構的營運效率、意外比率及服務質素等因素；
- (b) 運輸及房屋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對此表示失望。政府為港鐵的大股東，但未有主動運用權力調整票價，減輕市民負擔。他希望當局尊重民意，考慮設立票價穩定基金，盡快檢討現有票價調整機制，減輕市民負擔；以及
- (c) 認為李子榮先生上述建議的“服務指數”應由市民決定，而非由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決定。

(黃依凡女士此時離席。)

58. 黃依凡女士表示會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運輸署

(湯寶珍女士此時離席。)

蕭顯航先生就樂景街交通情況所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38/2011)

59. 主席歡迎港鐵公共關係主任一對外事務蔡玉蓮小姐出席會議。

60. 蕭顯航先生續問的事宜及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運輸署會否根據現時樂景街的人流和車流以及火炭未來的大規模發展，採取措施紓緩樂景街的擠塞情況，以及該署會否在樂景街單車徑附近張貼通告，通知市民取消單車徑的安排暫時擱置；
- (b) 運輸署表示必要時會考慮在樂景街加設不准停車的限制，但的士、小巴及私家車須在該處上落客，他詢問該署屆時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現時每天約有 70 多輛巴士及校巴駛經駿景園平台，若禁止車輛在該處上落客，預計附近居民會提出反對；
- (c) 詢問運輸署如何處理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中所清理的單車；
- (d) 港鐵回覆時表示“根據觀察，出入口車站的整體人流暢順”，他詢問港鐵是否有實質數據支持上述“觀察”結果和用甚麼準則決定是否加設出入口；以及
- (e) 火炭站 C、D 出入口的人流很多，樓梯又直又窄，他要求港鐵提供二零零零年至今曾在上述樓梯受傷的人數，以及早上繁忙時段火炭站 C、D 出入口的人流數據。

61.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推行單車運動，運輸署卻建議取消樂景街單車徑，很多居民都對此感到疑惑；

- (b) 火炭區未來有發展項目，人口將會增加二至三萬，她詢問港鐵何時檢討現有設施是否足以應付人口增長所帶動的需求；
- (c) 有些車輛駛經御龍山出入口時沒有打燈，亦沒有任何措施促使車輛在出入口位置減速，兒童橫過出入口時十分危險。早前已向運輸署反映上述情況，希望運輸署盡快跟進；以及
- (d) 建議港鐵打通火炭站各個出入口，以便居民取道港鐵站前往其他出口，免受日曬雨淋之苦，並因應居民要求，在 C、D 出入口提供無障礙設施，把車站範圍內的樓梯改為扶手電梯，另外希望御龍山出入口的升降機可直達底層，方便有需要的人使用。

62. 鄭楚光先生表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去年曾與運輸署到火炭巡視，並建議優化御龍山出入口及港鐵火炭站 A 出口外的過路處，他詢問運輸署此事的跟進情況。

63.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黃瀛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樂景街仍能應付繁忙時段的人流及車流，運輸署暫不考慮取消樂景街的單車徑，而根據慣常做法，運輸署不會把這項決定通知市民；
- (b) 在落實任何發展項目前須向運輸署呈交交通評估報告，該署會仔細檢視發展項目對區內整體交通的影響，再考慮須否檢討現有設施；
- (c) 由於有私家車及其他車輛在樂景街上落乘客，引致擠塞，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在該處加設禁區，事前定必諮詢公眾。此項措施主要針對在該處停留的車輛，而非嚴禁車輛在該處上落客。車輛可使用樂景街的指定上落客位，而進

出鄰近屋苑的其他車輛可使用屋苑內的流轉空間，縮減在樂景街停留的時間；

- (d) 鄭楚光先生提及的工程屬私人道路工程，她可於會議後提供確實的完工日期；

運輸署

(會後註：運輸署會後補充，根據承建商提供的資料，該工程預期可在本年七月完工)

- (e) 她在會議後會與龐愛蘭女士跟進御龍山出入口的事宜；以及；

運輸署

- (f)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中所清理的單車，會存放在指定地點，市民可於限定時間內領回單車。

(會後註：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組成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進行的清理行動，目前並未有發還被沒收單車的機制。)

64. 蔡玉蓮小姐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火炭站有 A、B、C 及 D 四個出入口，出入車站的整體人流暢順，相信現時該站的出入口設施已能應付乘客及附近居民的需要。她明白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人流較多，希望乘客互相忍耐及禮讓，港鐵會繼續做宣傳教育工作；

- (b) 港鐵檢討是否增設出入口時，會考慮車站人流、附近人口密度及社區發展等因素；以及

- (c) 港鐵現正陸續為車站進行改善工程，火炭站未來亦會進行翻新工程；她會向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日後進行改善工程時作參考之用；她會在會議後補充蕭顯航先生所需

港鐵

的數據。

下次會議日期

6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一年六月